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长 100-200m，宽 1m-2m）				
设计迁建内容	年产汽车内饰 300 吨				
实际迁建内容	年产汽车内饰 3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6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靳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第 253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保护公告[2018]第 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				

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6）《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12）；

（7）《关于对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65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4.29）；

（8）相关采样、实验监测方法及技术规范；

（9）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接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项目淋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p>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废水排放标准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氨氮	1.5（3）*	总氮	10（12）*	总磷	0.3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废水排放标准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氨氮	1.5（3）*																																																
总氮		10（12）*																																																	
总磷		0.3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执行标准	级别	Leq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是一家生产、销售汽车内饰的公司，成立前期企业只进行销售。现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研究拟决定投资 100 万元，进行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租用苏州齐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的 3#厂房建设，租赁面积为 599.4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 300 吨。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65 号）。

本次对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内饰 3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公司编制了《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厂房北侧为新港公路；西侧为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美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奇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岳王幼儿园、岳王小学、岳镇村、太仓岳王生活家园、岳王专职消防队、岳王公寓。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验收范围为：

年产汽车内饰 300 吨。

续表二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599.44m ²	599.4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其他	办公区	依托租赁厂房	依托租赁厂房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依托租赁厂房	依托租赁厂房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料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原辅料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 240t/a、生产用水 36t/a	生活用水 240t/a、生产用水 36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量 216t/a	排水量 216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用电量 50 万度/年	用电量 5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淋膜废气	1#二级活性炭+15 米高 1#排气筒	1#二级活性炭+15 米高 1#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一般固废贮存区 5m ²	新建一般固废贮存区 20m ²	-
危废仓库		新建危废仓库 5m ²	新建危废仓库 5m ²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4、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76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5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5、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职工定员 8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班 12 小时，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员工餐饮为配送。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备注
1	淋膜机	2 台	2 台	0	/
2	分切机	2 台	2 台	0	/
3	冷水塔	1 台	1 台	0	/

7、主要原辅材料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年设计用量	年实际用量	变化量	备注
PE 粒子	吨/年	110	110	0	/
无纺布	吨/年	224	224	0	/
润滑油	吨/年	0.05	0.05	0	/

8、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和排水情况见下：

①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a。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a（0.72t/d）。

②循环冷却水

项目淋膜工段后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经冷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1套10m³/h的冷水塔，年运行时间为3600h，则循环水量为36000t/a。蒸发损耗量以0.1%计，约为36t/a，则补水量为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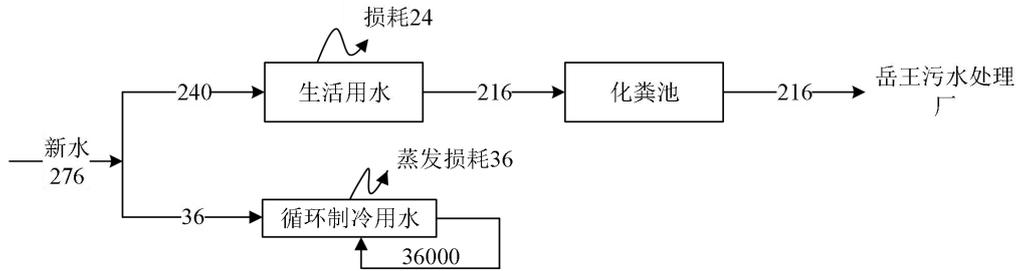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9、主要工艺流程

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

①汽车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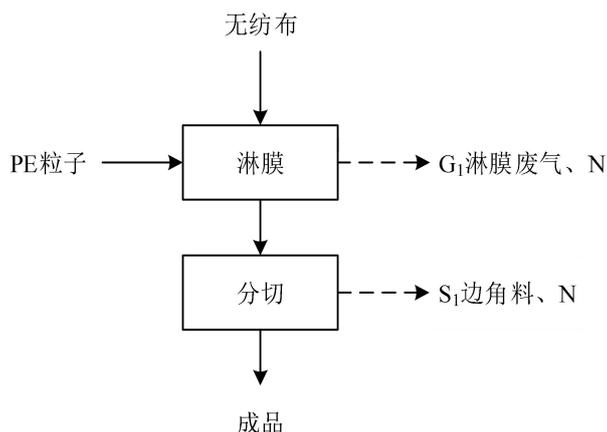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内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淋膜：将无纺布放置在淋膜机进料口的胶辊上，人工将 PE 塑料粒子投入“淋膜机——进料口”中，由于是粒状物质，颗粒较大，不会飞散产生投料粉尘。PE 塑料粒子经过“淋膜机-淋膜”工段，熔融 PE 塑料粒子，熔融时设备为密闭状态，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45~320℃左右。经过熔融加工的塑料粒子经设备自带的冷水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后温度约 100℃左右，均匀淋膜在无纺布上进行贴合，无纺布上只进行单面淋膜，淋膜厚度约 0.2-1mm，贴合后自然冷却至室温。此过程会产生淋膜废气（G₁）和噪声（N）。

②分切：根据客户尺寸需求，通过分切机将汽车内饰分切成不同规格，即为成品。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₁）和噪声（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216t/a），依托厂房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污染源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16t/a	COD	400	0.0864	化粪池	生活污 水	400	0.0864	接管至太仓市 岳王污水处理 厂
	SS	250	0.054			250	0.054	
	NH ₃ -N	30	0.00648			30	0.00648	
	TN	45	0.00972			45	0.00972	
	TP	4	0.00086			4	0.00086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如下：

表 3-2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090	31.323

(2) 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

建设项目分别在淋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淋膜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 1#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淋膜废气通过 1#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3-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淋膜机	淋膜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15 米高 1#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15 米高 1#排气筒

续表三

(3)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淋膜机、分切机等。经项目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润滑油包装物。

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加工过程会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后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等。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润滑油包装物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无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100%，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3-4 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批复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SW60~SW64	分类收集后确定具体代码	2.4	2.4	环卫部门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0.1	0.1	废品回收站	废品回收站
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34	34	废品回收站	废品回收站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9	7.9	有资质单位	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1	0.01	有资质单位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0.01	有资质单位	
润滑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05	0.005	有资质单位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危废仓库（5m²）进行贮存，该危废仓库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内外均张贴了符合要求的危废标识标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防爆监控探头并与中控室联网，配有对讲机、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续表三

(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项目监测点见图 3-1。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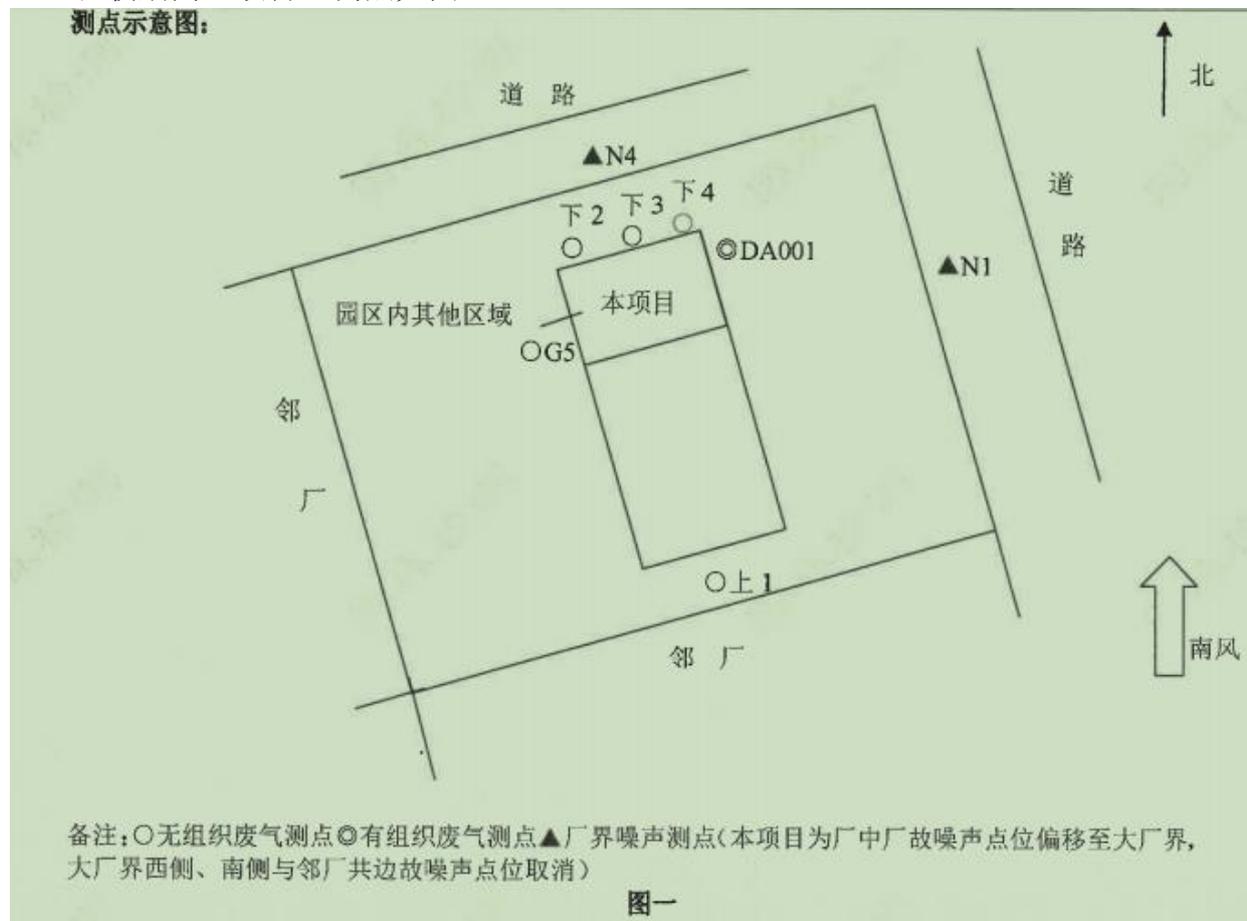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千步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淋膜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中“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等相关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	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土壤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厂房 1 层，厂房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	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尽管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但是通过有效组织，严格管理控制，以及严密事故应急预案，可将项目事故发生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2025年4月29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对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65号）。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 300 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 [2024]194 号，项目代码：2411-320554-89-01-402267）。	本公司在已在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建设年产汽车内饰 300 吨。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内饰 300 吨。	落实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淋膜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标准。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项目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落实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后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	落实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已按照要求《报告表》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p>	<p>落实</p>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p>	<p>——</p>
<p>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落实</p>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建设单位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落实</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安装设施设备，无土建施工，施工周期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落实</p>
<p>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建设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85MA226QD687001X</p>	<p>落实</p>

续表四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未增加；③本项目生产设备无变动，污染因子未增加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原辅材料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建设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未发生变动	否

	<p>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	---	--	--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以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6、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运输、保存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型 GS-07-3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GS-07-04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FYTH-1 型 /GS-07-54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E-1 型 /GS-07-545；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FYP-1 型 /GS-07-546；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 /GS-07-494； 声校准器/AWA6021A/GS-07-495；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GS-07-35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

均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批复的要求，经现场勘查，结合该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复合淋膜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9 次

2、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12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6 月 9 日对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稳定,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使用。

表 7-1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 年 6 月 6 日	汽车内饰	300 吨	1 吨	0.8 吨	0.8
2025 年 6 月 9 日	汽车内饰	300 吨	1 吨	0.85 吨	0.85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40.9	15.1		5692	
第 2 次	41.5	15.8		5941	
第 3 次	41.2	15.7		5904	
检测项目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23	1.18	1.23	1.21
	速率(kg/h)	7.00×10 ⁻³	6.72×10 ⁻³	7.00×10 ⁻³	6.89×10 ⁻³
检测项目		第 2-1 次	第 2-2 次	第 2-3 次	第 2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14	0.92	1.11	1.06
	速率(kg/h)	6.77×10 ⁻³	5.47×10 ⁻³	6.59×10 ⁻³	6.30×10 ⁻³
检测项目		第 3-1 次	第 3-2 次	第 3-3 次	第 3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33	1.35	0.76	1.15
	速率(kg/h)	7.85×10 ⁻³	7.97×10 ⁻³	4.49×10 ⁻³	6.79×10 ⁻³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6.0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41.5	13.3		5060	
第 2 次	41.9	13.3		5050	
第 3 次	42.1	13.3		5041	
检测项目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05	0.99	0.85	0.96
	排放速率(kg/h)	5.31×10 ⁻³	5.01×10 ⁻³	4.30×10 ⁻³	4.86×10 ⁻³
检测项目		第 2-1 次	第 2-2 次	第 2-3 次	第 2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0.66	0.69	0.67	0.67
	排放速率(kg/h)	3.33×10 ⁻³	3.48×10 ⁻³	3.38×10 ⁻³	3.38×10 ⁻³

检测项目		第 3-1 次	第 3-2 次	第 3-3 次	第 3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02	0.62	0.61	0.75
	排放速率(kg/h)	5.14×10 ⁻³	3.13×10 ⁻³	3.08×10 ⁻³	3.78×10 ⁻³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6.0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3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38.2	15.2		5787	
第 2 次	37.9	15.2		5793	
第 3 次	38.8	15.2		5773	
检测项目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32	1.19	1.16	1.22
	速率(kg/h)	7.64×10 ⁻³	6.89×10 ⁻³	6.71×10 ⁻³	7.06×10 ⁻³
检测项目		第 2-1 次	第 2-2 次	第 2-3 次	第 2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12	1.23	1.27	1.21
	速率(kg/h)	6.49×10 ⁻³	7.13×10 ⁻³	7.36×10 ⁻³	7.01×10 ⁻³
检测项目		第 3-1 次	第 3-2 次	第 3-3 次	第 3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1.24	1.28	1.24	1.25
	速率(kg/h)	7.16×10 ⁻³	7.39×10 ⁻³	7.16×10 ⁻³	7.22×10 ⁻³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6.09。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4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第 1 次	40.9	13.4		5111	
第 2 次	41.1	14.3		5472	
第 3 次	41.5	13.7		5224	
检测项目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21	1.20	1.21	1.21
	排放速率(kg/h)	6.18×10 ⁻³	6.13×10 ⁻³	6.18×10 ⁻³	6.18×10 ⁻³
检测项目		第 2-1 次	第 2-2 次	第 2-3 次	第 2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23	1.28	1.23	1.25
	排放速率(kg/h)	6.73×10 ⁻³	7.00×10 ⁻³	6.73×10 ⁻³	6.84×10 ⁻³
检测项目		第 3-1 次	第 3-2 次	第 3-3 次	第 3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1.21	1.13	1.18	1.17
	排放速率(kg/h)	6.32×10 ⁻³	5.90×10 ⁻³	6.16×10 ⁻³	6.11×10 ⁻³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6.09。				

续表七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5.8	40.9	100.9	2.1	南风
	第 2 次	27.4	38.6	100.8		
	第 3 次	30.5	36.2	100.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5.9	40.9	100.9		
	第 2 次	27.3	38.8	100.8		
	第 3 次	30.4	36.3	100.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5.8	42.8	100.9		
	第 2 次	27.3	38.8	100.8		
	第 3 次	30.4	36.3	100.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5.8	40.7	100.9		
	第 2 次	27.3	38.8	100.8		
	第 3 次	30.4	36.3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1 小时均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第 1 次	0.13	0.12	0.11	0.12
		第 2 次	0.19	0.15	0.12	0.15
		第 3 次	0.26	0.22	0.21	0.23
	O2 下风向	第 1 次	0.33	0.34	0.36	0.34
		第 2 次	0.36	0.13	0.24	0.24
		第 3 次	0.26	0.27	0.25	0.2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0.24	0.24	0.23	0.24
		第 2 次	0.65	0.74	0.65	0.68
		第 3 次	0.69	0.68	0.96	0.7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0.75	0.75	1.39	0.96
		第 2 次	0.46	0.42	0.41	0.43
		第 3 次	0.40	0.40	0.44	0.41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6.06。
2、天气情况：晴。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2.1	60.4	100.7	1.9	南风
	第 2 次	22.9	58.3	100.7		
	第 3 次	23.5	56.5	100.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2.3	60.2	100.7		
	第 2 次	22.8	58.6	100.7		

	第 3 次	23.7	56.2	100.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2.3	60.3	100.7		
	第 2 次	22.7	58.5	100.7		
	第 3 次	23.7	56.5	100.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2.5	60.2	100.7		
	第 2 次	22.5	58.6	100.7		
	第 3 次	23.6	56.4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1 小时均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第 1 次	0.31	0.30	0.32	0.31
		第 2 次	0.34	0.33	0.31	0.33
		第 3 次	0.30	0.42	0.30	0.34
	O2 下风向	第 1 次	0.42	0.35	0.36	0.38
		第 2 次	0.33	0.30	0.30	0.31
		第 3 次	0.28	0.34	0.40	0.34
	O3 下风向	第 1 次	0.34	0.34	0.37	0.35
		第 2 次	0.32	0.39	0.32	0.34
		第 3 次	0.31	0.33	0.32	0.32
	O4 下风向	第 1 次	0.32	0.31	0.37	0.33
		第 2 次	0.45	0.32	0.34	0.37
		第 3 次	0.33	0.34	0.35	0.34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6.09。 2、天气情况：阴					

表 7-8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房门外 1 米 G5	第 1 次	26.0	40.7	100.9	2.1	/
	第 2 次	27.5	38.6	100.8		
	第 3 次	30.6	36.1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1 小时均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外 1 米 G5	第 1 次	0.26	0.54	0.46	0.42
		第 2 次	0.35	0.28	0.29	0.31
		第 3 次	0.25	0.44	0.42	0.37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6.06。
2、天气情况：晴。

表 7-9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房门外 1 米 G5	第 1 次	22.3	60.3	100.7	1.9	/
	第 2 次	22.7	58.5	100.7		
	第 3 次	23.7	56.5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1 小时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外 1 米 G5	第 1 次	0.30	0.31	0.40	0.34
		第 2 次	0.39	0.38	0.33	0.37
		第 3 次	0.56	0.39	0.34	0.43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6.09。 2、天气情况：阴。					

2、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2、厂界噪声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5.6.6 17:53~18:02	63.2	65	风速：1.4m/s
N4	北厂界外 1 米	/		60.5	65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5.6.9 17:46~17:54	61.6	65	风速：1.2m/s
N4	北厂界外 1 米	/		60.7	65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润滑油包装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加工过程会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后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等。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润滑油包装物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无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批复总量 (t/a)	0.02673
实际总量 (t/a)	0.0186

表八

1、环保检查表

表 8-1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
1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并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订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保工作由公司领导直接负责。
4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由厂区内安排专人对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年检。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8-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设施、处理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设施、处理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废气	淋膜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米高1#排气筒	淋膜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米高1#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厂房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厂房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新建 5m ²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新建 5m ²
	危废暂存	危险固废	新建 5m ²	危废暂存	危险固废	新建 5m ²

续表八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不倾倒、无破损，防止液体泄漏。 ②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定要求，配备防火和消防设施。 ③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使其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④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漏托盘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吸附棉、抹布、粉末活性炭、盛装污染物的桶/袋等工具）。员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p>	<p>①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 ②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定要求，配备防火和消防设施。 ③已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使其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④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漏托盘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⑤配备应急物资（吸附棉、抹布、粉末活性炭、盛装污染物的桶/袋等工具）。员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p>
<p>其他</p>	<p>①配备 2-3 名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 ③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④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⑤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⑥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p>①已配备 1 名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②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 ③已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④已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⑤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⑥已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6 月 9 日对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范围：年产汽车内饰 300 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稳定，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常使用，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润滑油包装物。

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加工过程会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后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等。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润滑油包装物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无直接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切实有效，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结论

(1)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各项

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监测期间, 生产正常, 设施运行稳定, 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3)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公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未构成重大变动, 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5) 建设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许可编号: 91320585MA226QD687001X。

(6) 项目为整体验收, 投入生产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 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 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符合验收条件。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 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建议

(1) 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 加强管理, 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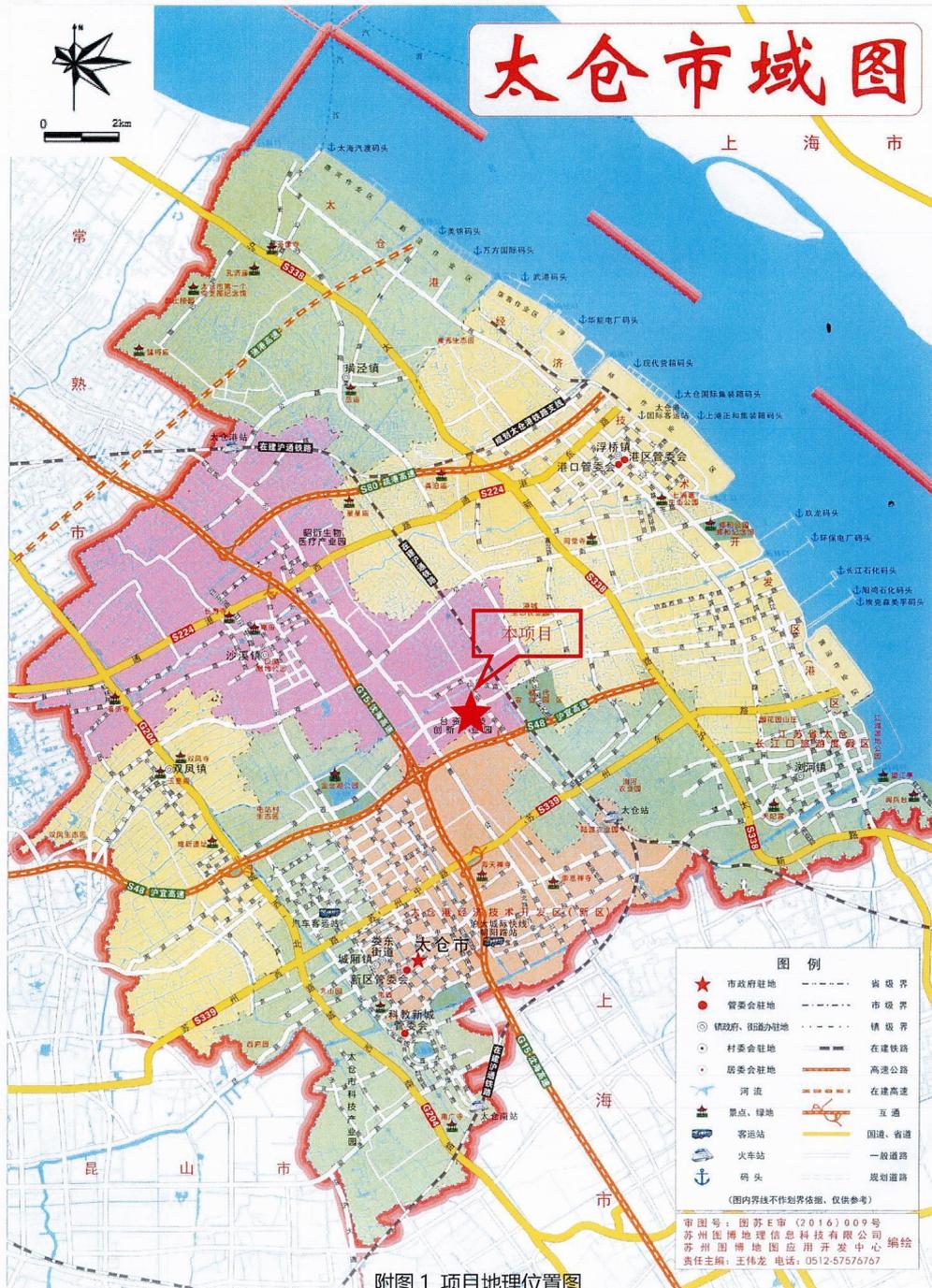
(3)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 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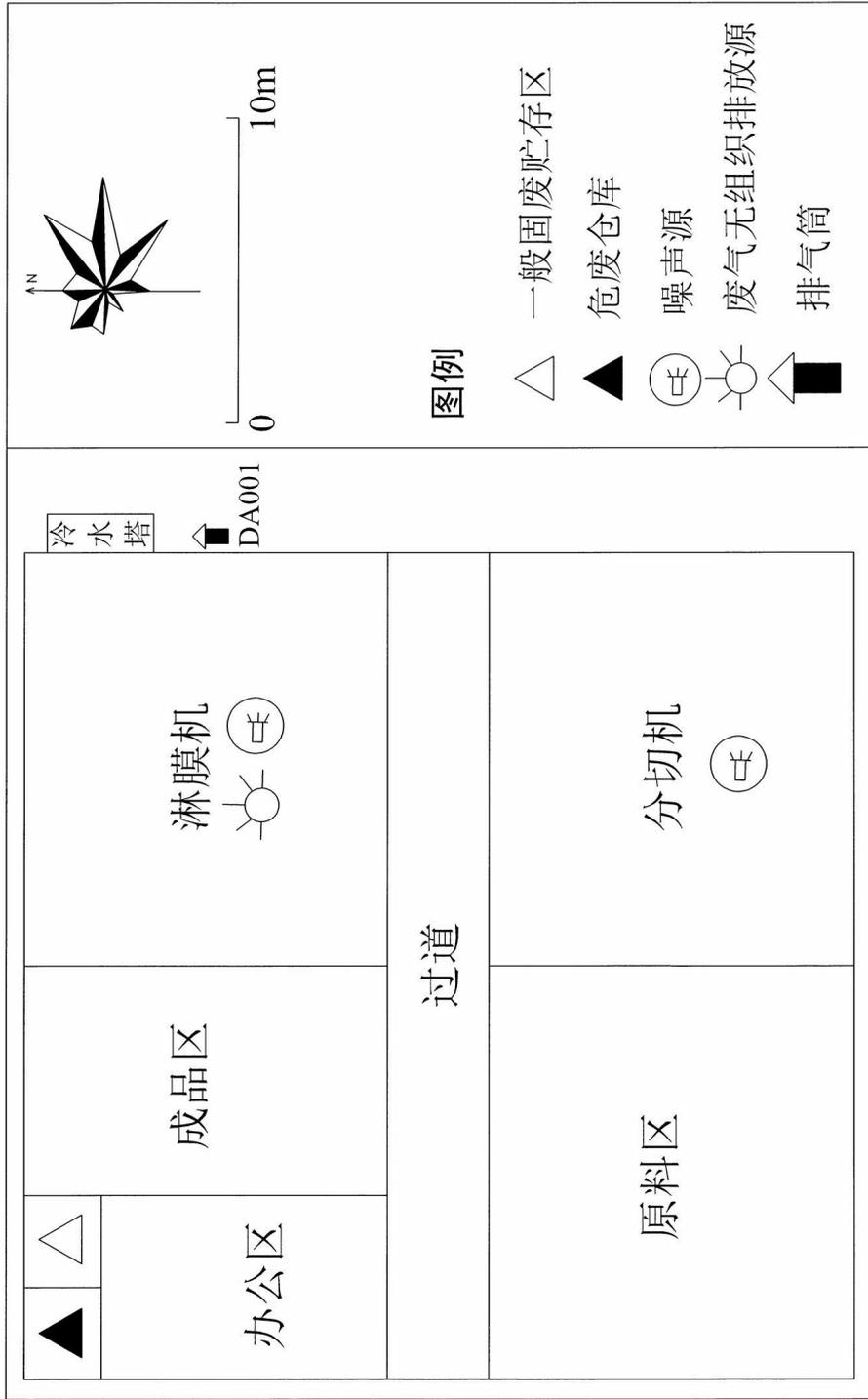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垃圾清运协议
- 5、危废处置合同
- 6、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厂房平面布局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5第65号

关于对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300吨。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24〕194号，项目代码：2411-320554-89-01-402267）。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封苹，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173）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8tn18i）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



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淋膜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

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



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 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2673；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

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9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26QD68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26QD68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8日至2030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乙方：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 2 号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润滑油包装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处置范畴。甲方产生危险废物需处理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到场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否则，对于因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场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

3、危险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过磅结果应经甲方和

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若有异议，由有异议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确定，发生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过磅。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3、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作好标识（标签由甲方提供），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5】164号，（苏环办【2015】32号）文，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提取日期、时间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果乙方同意接收，则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在第一次运输前，甲方应当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

6、除特种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予返还。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到场后3日内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7、双方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程序》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第四条 危险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般废弃物类别、回收价格及危险废物处理价格如下，此单价为综合含税价格，包含运输费用，合同总价将根据实际数量的多少按实结算，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计数量	处置费单价 (含6%税)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以实际 转移量 为准	/	/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4	润滑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2、乙方应当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处理的数量和第一条约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付款结算清单。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确认后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有关发票后10天内按照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回收处置费。

3、如甲方未及时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按应支付金额自应支付日期起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

利率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进行确认并支付处置费。
- 2、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如乙方的资格许可证失效或处理工业废物不按环保标准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立即生效。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1、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江苏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GSC25051926 I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整本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 4、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他委托类型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
- 6、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7、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社会公证性数据。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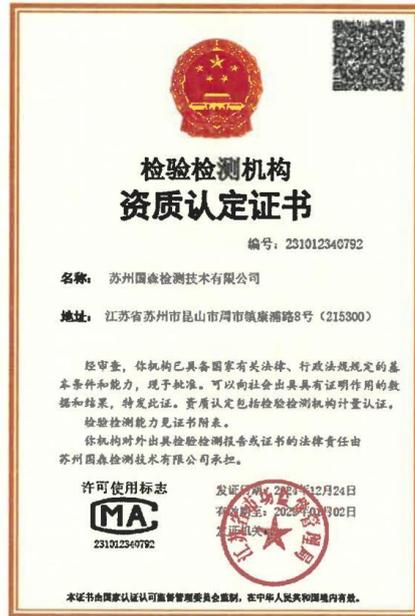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
康浦路 8 号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 237 号		
联系人	吴总	联系电话	15151685354
采样人员	朱俊枫、张华澄等		
采样日期	2025.06.06、2025.06.09	分析日期	2025.06.06~2025.06.07 2025.06.09~2025.06.1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3）		
备注	/		
编制 <u>朱俊枫</u> 审核 <u>张华澄</u> 签发 <u>朱俊枫</u>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06.17			



1
1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40.9	15.1		5692	
第 2 次	41.5	15.8		5941	
第 3 次	41.2	15.7		5904	
检测项目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3	1.18	1.23	1.21
	速率 (kg/h)	7.00×10 ⁻³	6.72×10 ⁻³	7.00×10 ⁻³	6.89×10 ⁻³
检测项目		第 2-1 次	第 2-2 次	第 2-3 次	第 2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4	0.92	1.11	1.06
	速率 (kg/h)	6.77×10 ⁻³	5.47×10 ⁻³	6.59×10 ⁻³	6.30×10 ⁻³
检测项目		第 3-1 次	第 3-2 次	第 3-3 次	第 3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3	1.35	0.76	1.15
	速率 (kg/h)	7.85×10 ⁻³	7.97×10 ⁻³	4.49×10 ⁻³	6.79×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6.06。 3、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气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41.5	13.3		5060	
第 2 次	41.9	13.3		5050	
第 3 次	42.1	13.3		5041	
检测项目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0.99	0.85	0.96
	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5.01×10 ⁻³	4.30×10 ⁻³	4.86×10 ⁻³
检测项目		第 2-1 次	第 2-2 次	第 2-3 次	第 2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66	0.69	0.67	0.67
	排放速率 (kg/h)	3.33×10 ⁻³	3.48×10 ⁻³	3.38×10 ⁻³	3.38×10 ⁻³
检测项目		第 3-1 次	第 3-2 次	第 3-3 次	第 3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2	0.62	0.61	0.75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³	3.13×10 ⁻³	3.08×10 ⁻³	3.78×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6.06。 3、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38.2	15.2	5787	
第 2 次		37.9	15.2	5793	
第 3 次		38.8	15.2	5773	
检测项目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32	1.19	1.16	1.22
	速率 (kg/h)	7.64×10 ⁻³	6.89×10 ⁻³	6.71×10 ⁻³	7.06×10 ⁻³
检测项目		第 2-1 次	第 2-2 次	第 2-3 次	第 2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2	1.23	1.27	1.21
	速率 (kg/h)	6.49×10 ⁻³	7.13×10 ⁻³	7.36×10 ⁻³	7.01×10 ⁻³
检测项目		第 3-1 次	第 3-2 次	第 3-3 次	第 3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4	1.28	1.24	1.25
	速率 (kg/h)	7.16×10 ⁻³	7.39×10 ⁻³	7.16×10 ⁻³	7.22×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6.09。 3、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截面积	0.1257m ²
排气筒编号	DA001	废气处理方式	活性炭吸附		
烟参数 频次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第 1 次	40.9	13.4		5111	
第 2 次	41.1	14.3		5472	
第 3 次	41.5	13.7		5224	
检测项目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20	1.21	1.21
	排放速率 (kg/h)	6.18×10 ⁻³	6.13×10 ⁻³	6.18×10 ⁻³	6.18×10 ⁻³
检测项目		第 2-1 次	第 2-2 次	第 2-3 次	第 2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28	1.23	1.25
	排放速率 (kg/h)	6.73×10 ⁻³	7.00×10 ⁻³	6.73×10 ⁻³	6.84×10 ⁻³
检测项目		第 3-1 次	第 3-2 次	第 3-3 次	第 3 次小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13	1.18	1.17
	排放速率 (kg/h)	6.32×10 ⁻³	5.90×10 ⁻³	6.16×10 ⁻³	6.11×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2、采样日期：2025.06.09。 3、测点见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5.8	40.9	100.9	2.1	南风
	第 2 次	27.4	38.6	100.8		
	第 3 次	30.5	36.2	100.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5.9	40.9	100.9		
	第 2 次	27.3	38.8	100.8		
	第 3 次	30.4	36.3	100.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5.8	42.8	100.9		
	第 2 次	27.3	38.8	100.8		
	第 3 次	30.4	36.3	100.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5.8	40.7	100.9		
	第 2 次	27.3	38.8	100.8		
	第 3 次	30.4	36.3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小时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第 1 次	0.13	0.12	0.11	0.12
		第 2 次	0.19	0.15	0.12	0.15
		第 3 次	0.26	0.22	0.21	0.23
	O2 下风向	第 1 次	0.33	0.34	0.36	0.34
		第 2 次	0.36	0.13	0.24	0.24
		第 3 次	0.26	0.27	0.25	0.2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0.24	0.24	0.23	0.24
		第 2 次	0.65	0.74	0.65	0.68
		第 3 次	0.69	0.68	0.96	0.78
	O4 下风向	第 1 次	0.75	0.75	1.39	0.96
		第 2 次	0.46	0.42	0.41	0.43
		第 3 次	0.40	0.40	0.44	0.41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6.06。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22.1	60.4	100.7	1.9	南风
	第 2 次	22.9	58.3	100.7		
	第 3 次	23.5	56.5	100.6		
O2 下风向	第 1 次	22.3	60.2	100.7		
	第 2 次	22.8	58.6	100.7		
	第 3 次	23.7	56.2	100.6		
O3 下风向	第 1 次	22.3	60.3	100.7		
	第 2 次	22.7	58.5	100.7		
	第 3 次	23.7	56.5	100.6		
O4 下风向	第 1 次	22.5	60.2	100.7		
	第 2 次	22.5	58.6	100.7		
	第 3 次	23.6	56.4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小时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O1 上风向	第 1 次	0.31	0.30	0.32	0.31
		第 2 次	0.34	0.33	0.31	0.33
		第 3 次	0.30	0.42	0.30	0.34
	O2 下风向	第 1 次	0.42	0.35	0.36	0.38
		第 2 次	0.33	0.30	0.30	0.31
		第 3 次	0.28	0.34	0.40	0.34
	O3 下风向	第 1 次	0.34	0.34	0.37	0.35
		第 2 次	0.32	0.39	0.32	0.34
		第 3 次	0.31	0.33	0.32	0.32
	O4 下风向	第 1 次	0.32	0.31	0.37	0.33
		第 2 次	0.45	0.32	0.34	0.37
		第 3 次	0.33	0.34	0.35	0.34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6.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房门外 1 米 G5	第 1 次	26.0	40.7	100.9	2.1	/
	第 2 次	27.5	38.6	100.8		
	第 3 次	30.6	36.1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小时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外 1 米 G5	第 1 次	0.26	0.54	0.46	0.42
		第 2 次	0.35	0.28	0.29	0.31
		第 3 次	0.25	0.44	0.42	0.37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6.06。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晴。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频次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房门外 1 米 G5	第 1 次	22.3	60.3	100.7	1.9	/
	第 2 次	22.7	58.5	100.7		
	第 3 次	23.7	56.5	100.6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1 小时均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外 1 米 G5	第 1 次	0.30	0.31	0.40	0.34
		第 2 次	0.39	0.38	0.33	0.37
		第 3 次	0.56	0.39	0.34	0.43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6.09。 2、测点见图一。 3、天气情况: 阴。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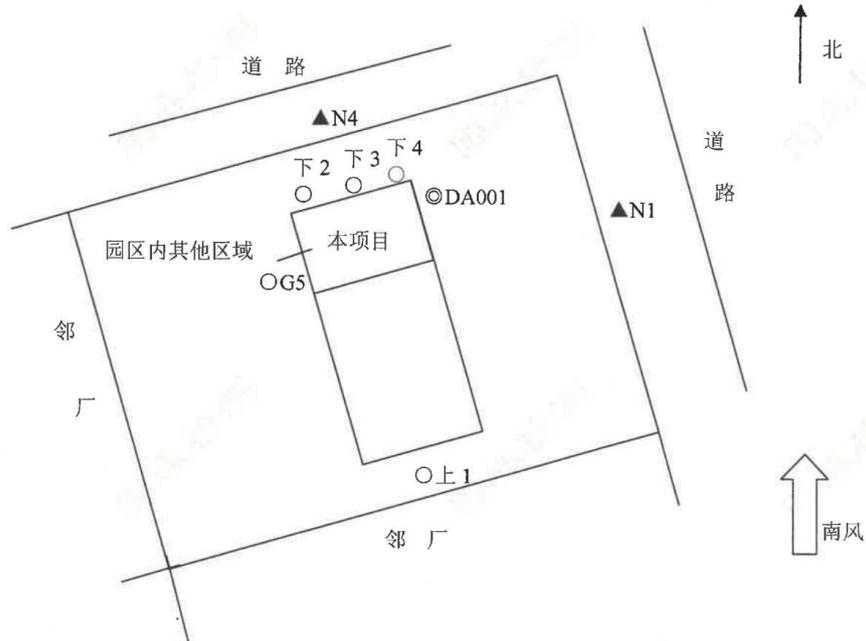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06.06	N1	厂界东侧	17:53~18:02	63.2	1.4
	N4	厂界北侧		60.5	1.2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企业生产车间风机开 1 台，停 0 台。				

续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2025.06.09	N1	厂界东侧	17:46~17:54	61.6	2.1
	N4	厂界北侧		60.7	1.9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测点见图一。 3、本次噪声监测企业生产车间风机开 1 台，停 0 台。				

测点示意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有组织废气测点▲厂界噪声测点(本项目为厂中厂故噪声点位偏移至大厂界, 大厂界西侧、南侧与邻厂共边故噪声点位取消)

图一

本页完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表（1）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317	2026.03.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GS-07-047	2026.05.0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544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545	2025.11.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546	2025.11.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494	2025.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S-07-495	2025.08.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报告结束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5年7月10日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邀请的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汽车内饰300吨，本次实际扩建内容年产汽车内饰300吨

新增职工8人，年工作天数300天，12小时1班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是一家生产、销售汽车内饰的公司，成立前期企业只进行销售。现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研究拟决定投资100万元，进行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租用苏州齐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新港中路237号的3#厂房建设，租赁面积为599.4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300吨。项目已于2025年4月29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65号）。

本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1日建设完成，于2025年7月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20585MA226QD687001X。调试时间2025年6月6日-6月9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年6月6日-6月9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GSC25051926 I。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对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内饰300吨。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

4、验收范围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第65号），对应的年产汽车内饰300吨，所涉及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具体见验收报告表，表2-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精神，未发生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

项目淋膜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15m高的DA001号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淋膜废气。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淋膜机、分切机等。经项目合理规划布局、选用

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厂区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润滑油包装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加工过程会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产生后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等。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润滑油包装物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建设情况

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 位于厂房内，该危废仓库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内外均张贴了符合要求的危废标识标牌，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防爆监控探头并与中控室联网，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有 1 间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采取了防雨、防风措施。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20585MA226QD687001X（有效期 2025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

6、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51926 I，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负荷为 80%-8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暂存、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5、排放总量

根据环保批复该项目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组认为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

2、公司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3、根据《苏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太环大气[2021]2 号) 的要求、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关于印发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中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对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太仓众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